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伯公坳路1號華昱機構大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伯公坳路1號華昱機構大院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所載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事項」	指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董事會函件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主席)

符捷頻先生 (行政總裁)

劉寶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權先生

朱健宏先生

胡列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12樓

12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擴大事項；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41,260,800股股份，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126,080港元，分為412,6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1,260,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本公司購回股本412,608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迫切計劃。

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521,600股股份，佔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126,080港元，分為412,6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多82,521,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本公司發行825,216港元的股本。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事項。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迫切計劃。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權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陳陽南先生及林漢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按照細則第84條，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以上所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伯公坳路1號華昱機構大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擬議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事項；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事項；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2,608,000股已發行股份或4,126,080港元已發行股本。倘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41,260,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金額為412,608港元的股本。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為結算用途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股份必須繳足股款，所有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准許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高於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准許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期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980	0.820
五月	0.950	0.780
六月	0.880	0.770
七月	0.880	0.475
八月	0.580	0.465
九月	0.495	0.360
十月	0.510	0.395
十一月	0.460	0.400
十二月	0.530	0.41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650	0.450
二月	0.550	0.450
三月	0.550	0.4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340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即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陳陽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一起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72.71%的投票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上述增加或因購回股份的後果，其將導致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最近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提供如下。

1. 陳陽南先生

陳陽南先生，69歲，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發展及計劃。彼亦負責對未來可能進行的其他基建項目投資機會進行評估及分析。陳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陳先生於高速公路開發、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以三個月前書面通知終止。應向陳先生支付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960,000元，並可由董事酌情檢討。此外，彼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經審核純利之10%。彼作為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並為控股股東）之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a)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司董事；(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林漢權先生

林漢權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私營及上市企業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的專業經驗。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林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以三個月前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應向林先生支付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並由董事酌情檢討。彼作為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a)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司董事；(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茲通告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伯公坳路1號華昱機構大院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作為普通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下列退任董事：
 - (i) 陳陽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林漢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則及規例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以及進行購回的任何方式；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可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宜

普通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新增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權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